



2023 年静安区中心医院医疗设备 (256 排及以上或双源 CT 机)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静安区中心医院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静安区政府采购中心

招标文件具体详见采购公告附件信息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1
第四章	招标需求	14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2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34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 一、项目编号：310106000230714128597-06033728
- 二、公告期限：详见招标公告
-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包基本概况介绍	最高限价(元)	备注
1	2023年静安区中心医院医疗设备（256排及以上或双源CT机）	2		18000000.00	2023年静安区中心医院医疗设备（256排及以上或双源CT机）采购项目，预算编号：0623-00019344、0623-00019345 预算金额：1800万元，数量1，中标单位1家。（需求参数见公告附件）	18000000.00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3.2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企业。3.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查询结果。3.4 投标人必须是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或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的代理商；投标人是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制造商声明、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等；投标人是代理商的，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供所投产品由生产企业出具的销售许可、代理商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范围必须涵盖所投产品）等。注：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3.5 投标人应在本区域有（或承诺中标后有）固定经营场所及售后服务团队。

2023 年静安区中心医院医疗设备（256 排及以上或双源 CT 机）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	项目级

			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 政 府 采 购 网 (www. ccgp. gov. cn) 政府 采 购 严 重 违 法 失 信 行 为 记 录 名 单 的 供 应 商。“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查询结果。3、《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及《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未按照要求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	
2	自定义	投标人 资质	投标人必须是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或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的代理商；投标人是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制造商声明、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等；投标人是代理商的，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供所投产品由生产企业出具的销售许可、代理商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范围必须涵盖所投产品）等注：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项目级
3	自定义	联合投 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项目级
4	自定义	法定代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	项目级

		表人授 权	授权代表签字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5	自定义	投标保 证金	不收取。	项目级

五、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2023-09-22 至 2023-10-08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六、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金额、开户行、户名、账号等）]

如需缴纳保证金，投标人应于 时前将投标保证金交至上海市静安区政府采购中心，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3-10-13 11:00:00 时整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开标，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二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 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4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u>15</u>%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予价格扣除）。
5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否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9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3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通知书由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系统发送。
14	投标保证金	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按《招标采购公告》六规定交纳。若一次投多个标项，只需交纳一个标项的投标保证金（按所需保证金最大额的标准交纳为准）。 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中标的投标人提供交入投标保证金时取得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到招标方服务台办理，招标方以电汇或转账等方式退还投标保证金。
15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16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17	付款方式	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各标项的商务要求表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天
19	投标文件的接收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20	招标方代理费用	—
21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市静安区政府采购中心。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具体详见采购公告附件信息

综合评分法

2023 年静安区中心医院医疗设备（256 排及以上或双源 CT 机）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40 分	0~40	有效最低报价/投标报价*40
设备技术性能	0~40	投标设备的品牌、档次；是否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设备的配置、功能及使用维护成本等。 注：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技术白皮书（含重建方法技术白皮书），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采购需求中*为重要参数，不满

		足的每项扣 5 分，# 为次要参数，不满足的每项扣 2 分，其他为一般参数，不满足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交货期	0~2	交货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满足的，得 1 分，优于的，得 2 分。
质保期	0~2	质量保证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满足的，得 1 分，优于的，得 2 分。
售后服务 1	0~2	针对本项目制定详实的售后服务方案，并对服务内容进行承诺。(0-2)
售后服务 2	0~2	所投产品质量

		是否有保障；维修保养是否便捷、响应是否迅速、费用是否合理。（0-2）
售后服务 3	0~2	提供配件及备品备件是否及时，以及对本项目作出的售后服务承诺。（0-2）
增值服务	0~3	提供针对本项目技术需求和售后的其他增值服务，如：软、硬件升级等。（0-3）
移机、安装、机房装修、调试、验收及培训	0~5	针对本项目技术需求中所对应内容的响应程度打分。（0-5）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0~2	所投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项目业绩，一个 1 分。（提供证明材

		料)
--	--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2023 年静安区中心医院 256 排及以上或双源 CT 机采购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采购编号：0623-00019344、0623-00019345
- 2) 预算金额：1800 万元（其中 0623-00019344 预算金额 1047.09 万元、0623-00019345 预算金额 752.91 万元）
- 3) 采购数量：1 套
- 4) 本项目为静安区中心医院 256 排及以上或双源 CT 机采购项目；计划安装地点上海市静安区西康路 259 号住院部 4 楼，机房面积：7800mm*7200mm；住院部 4 楼机房现有 64 排 CT（西门子 SOMATOM Definition AS，2010 年启用）拟移机至西康路 259 号急诊 1 楼
- 5)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 7) 本项目面向中小微企业
- 8) 本项目需要自行现场踏勘，时间：报名截止后第一个工作日 9:00，地点：西康路 259 住院部 1 楼大厅，联系人：曹老师，联系电话：02161578441（工作日 8:00-17:00）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投标人为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独立法人、其他组织；

3) 投标人必须是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或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的代理商；投标人是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制造商声明、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等；投标人是代理商的，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供所投产品由生产企业出具的销售许可、代理商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范围必须涵盖所投产品）等；

4) 投标人应在本区域有（或承诺中标后有）固定经营场所及售后服务团队；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查询结果。

三、技术需求

序号	项目	技术规格及要求说明
1	主要技术规格	
1.1	扫描机架系统	
1.1.1	扫描机架液晶屏操作模式	触摸式
1.1.2	扫描机架液晶屏显示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心电监护信息
1.1.3	具备内置式心电监护系统	
1.1.4	扫描机架支撑方式	气垫轴承支撑
1.1.5	扫描机架驱动方式	线性马达驱动或磁悬浮驱动
1.1.6	滑环类型	低压滑环
1.1.7	冷却方式	水冷或风冷
1.1.8	扫描机架孔径	≥80cm
1.1.9	旋转时间	≤0.3 秒/360°
1.1.10	扫描角度	至少包括 240° 扫描, 360° 扫描
1.1.11	常规扫描视野 FOV	≥50cm
1.2	X 线球管及高压发生器	
1.2.1	单组发生器功率（非等效）	≥100KW
1.2.2	球管具备节段阳极靶面	

1.2.3	球管等效热容量	≥30MHU
#1.2.4	单只球管最大电流(不含等效)	≥1000mA
1.2.5	单只球管最小电流	≤10mA
1.2.6	球管最小步进电流调节	≤1mA
★1.2.7	最高球管管电压	≥140KV
1.2.8	具备 X 和 Z 两个方向偏转的动态飞焦点技术	
1.2.9	球管大焦点	≤1.1mm×1.2mm
1.2.10	球管小焦点	≤0.6mm×0.7mm
1.2.11	球管单次连续螺旋扫描	≥100 秒
#1.2.12	为保证整机稳定性和兼容性,影像链核心部件(球管、探测器、高压发生器)要求与 CT 主机为同一品牌	
1.3	探测器	
★1.3.1	1)单套探测器, Z 轴覆盖范围≥16cm; 2)双套探测器, 每套探测器 Z 轴覆盖范围≥5cm; 3)双层探测器, Z 轴覆盖范围≥8cm。(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填报)	提供技术白皮书说明并做好标记
★1.3.2	1)单套探测器, 探测器排数≥256 排; 2)双套探测器, 探测器排数≥96 排×2; 3)双层探测器, 探测器排数≥128 排×2。(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填报)	提供技术白皮书说明并做好标记
1.3.3	每排探测器物理宽度	≤0.625 mm
1.3.4	数据最大采样率	≥4500view/单元/360°
1.3.5	每 360° 数据采集层数	≥512
1.3.6	具备对不同能量范围 X 射线采用不同材质接收, 且并行独立处理	
1.3.7	具备 3D 准直滤线栅	
1.4	扫描床系统	
1.4.1	水平手动行程	≥2000 mm
1.4.2	水平可扫描范围	≥2000 mm
1.4.3	最小水平移床速度	≤1mm/s
1.4.4	最大水平移床速度	≥350mm/s
1.4.5	最大垂直移床速度	≥50mm/s
1.4.6	最大承重移床精度	≤±1mm
1.4.7	最低扫描床高度	≤450mm

1.4.8	最高扫描床高度	≥1000mm
1.4.9	最大承重量	≥300kg
1.4.10	具备脚闸操作功能	
1.5	扫描方式	
1.5.1	微辐射迭代重建速度	≥40 幅/秒
1.5.2	定位像有效采集视野	≥50cm
1.5.3	定位像扫描长度	≥200cm
1.5.4	定位像扫描宽度	≥50cm
1.5.5	定位像方向：具备双定位	
1.5.6	单球管螺旋扫描每圈扫描层数	≥512 层/360° 扫描
1.5.7	最大扫描范围	≥2000mm
1.5.8	螺距范围	至少包含 0.1-1.5，且连续可调
1.5.9	心脏扫描时间分辨率	≤30ms
1.5.10	密度分辨率	≤2mm@0.3%
1.5.11	常规图像噪声	≤0.3%
1.5.12	最小 CT 值(非扩展 CT 值)	≤-1024 HU
1.5.13	最大 CT 值(非扩展 CT 值)	≥+3071 HU
1.5.14	标准图像重建矩阵	≥512×512
1.5.15	高图像重建矩阵	≥768×768
#1.5.16	超高图像重建矩阵	≥1024×1024
#1.5.17	80KV 下最高管电流输出(不含等效)	≥1000mA
#1.5.18	100KV 下最高管电流输出(不含等效)	≥1000mA
1.5.19	120KV 下最高管电流输出(不含等效)	≥1000mA
1.5.20	140KV 下最高管电流输出(不含等效)	≥1000mA
1.6	计算机主机	
1.6.1	主频	≥3.5GHz
1.6.2	内存	≥64GB
1.6.3	图像硬盘容量	≥7TB
1.6.4	显示器	≥19"，LCD
1.6.5	图像格式和传输存储	DICOM 3.0
1.6.6	具备 DICOM Modality Worklist	
1.6.7	具备图像自动检索传送软件	
1.6.8	具备自动语言提示功能	
1.6.9	操纵台可具备进行图像后处理功能，MPR/MIP	
1.6.10	具备自动照相功能	
1.6.11	控制台具备双监视器配置	

1.7	独立工作站系统/1 套	
1.7.1	主频	≥3.0GHz
1.7.2	内存	≥16GB
1.7.3	硬盘容量	≥1 TB
1.7.4	具备 CD-RW 和 DVD-RW	
1.7.5	图像格式、传输存储具备： DICOM 3.0	
1.7.6	具备多影像融合功能 (CT/MR/NM)	
1.7.7	具备逻辑智能化操作界面：标配	
1.7.8	具备一键式多功能图像处理(5 合 1)(SLAB/2D/MPR/3D VR/CTE)	
1.7.9	具备一键式 VR 图像阈值转换	
1.7.10	具备一键式 CT 血管造影去骨功能	
1.7.11	具备后处理书签保存功能	
1.7.12	具备多影像融合功能 (CT/MR/NM)	
1.7.13	具备骨科透明 3D 显示	
1.7.14	具备自动照相功能	
1.8	通用临床应用软件	
1.8.1	具备多平面重建 MPR	
1.8.2	具备任意曲面重建	
1.8.3	具备最大密度投影 MIP	
1.8.4	具备最小密度投影 MinIP	
1.8.5	具备表面三维重建	
1.8.6	具备图像三维处理软件	
1.8.7	具备透明化显示技术	
1.8.8	具备高级容积处理软件 VR	
1.8.9	具备自动窗宽窗位成像	
1.8.10	具备 VIP 立体视觉成像功能	
1.9	辐射平台	
1.9.1	具备先进的微辐射影像重建技术	提供重建方法技术白皮书说明并做好标记
1.9.2	具备投影空间和图像空间的双 空间微辐射重建技术	提供重建方法技术白皮书说明并做好标记
1.9.3	具备多模型影像重建技术	提供重建方法技术白皮书说明并做好标记
1.9.4	具备 3D 多频校正技术预防图 像 NPS(噪声功率谱)偏移	

1.9.5	具备无蜡像状伪影成像技术	
1.9.6	具备高级金属伪影专用去除算法	
1.9.7	具备有效消除金属物导致的条状伪影和暗带区域	
1.9.8	具备可有效降低复杂、较大金属植入物伪影	
1.9.9	具备可生成原始图像和去伪影后图像两组数据	
1.9.10	具备去除金属伪影同时减低图像噪声	
1.9.11	具备一次扫描完成去金属伪影，不需要额外扫描	
1.9.12	具备在不增加扫描剂量的前提下去除金属伪影	
1.9.13	具备全自动去除金属伪影，不需要额外后处理	
2	高级临床应用软件	
2.1	能量成像应用	
2.1.1	能量采集方式：探测器端能量成像，高、低能量数据采集时间差为 0 且采集角度差为 0°	提供技术白皮书说明并做好标记
#2.1.2	单 KeV 图像能级	≥160 级
2.1.3	能量扫描电压档位	≥2 档
2.1.4	能量扫描电压档位：具备 120kVp、140kVp 两档能量扫描条件	
2.1.5	一次扫描具备 120kVp 下的常规图像和能量多参数图像	
2.1.6	能量扫描模式下投影数	≥4500view/单元/360°
2.1.7	能量扫描视野 FOV	≥50cm
2.1.8	单 KeV 成像范围	至少包含 40-200keV
2.1.9	心脏能量扫描最快时间分辨率	≤30ms
2.1.10	具备能量采集时，球管电流可根据患者体型、层面、旋转角度进行调节	
2.1.11	单能量成像图像噪声	≤0.3%(提供技术白皮书说明并做好标记)
2.1.12	具备同时使用单 keV 图像与专用金属伪影技术结合，共同作用去除金属伪影的功能	
2.1.13	具备 0~50 有效原子序数显示以	

	及成像功能	
2.1.14	具备有效原子序数图横断位、冠状位、矢状位可视化彩色图像成像功能	
2.1.15	具备有效原子序数图可视化彩色图像调节功能	
2.1.16	具备尿酸图像成像功能	
2.1.17	具备去尿酸图像成像功能	
2.1.18	具备虚拟平扫图像成像分析功能	
2.1.19	具备碘密度图像分析功能	
2.1.20	具备无水碘含量图像分析功能	
2.1.21	具备肺栓塞碘剂灌注成像功能	
2.1.22	具备肺栓塞血管显示功能	
2.1.23	具备结石定性，定量分析功能	
2.1.24	具备脑出血继发出血评估功能	
2.1.25	具备钙化斑块评估功能	
2.1.26	具备能量成像散点图分析功能	
2.1.27	具备能量成像直方图分析功能	
2.1.28	具备能量成像能谱曲线图分析功能	
2.1.29	具备肿瘤瘤体碘含量评估功能	
2.1.30	具备在能量扫描与常规扫描条件下都可以实现依据患者体型的管电流自动调节	
2.1.31	具备心肌能量灌注分析功能	
2.1.32	心肌能量灌注扫描时间分辨率	$\leq 30\text{ms}$
2.1.33	能量灌注成像同时获得冠脉结构、狭窄分析数据	
2.1.34	能量灌注成像同时获得斑块定性定量评估信息	
2.1.35	具备心肌能量灌注定量以及定性评估功能	
2.1.36	具备心肌彩色编码显示	
2.1.37	具备能量回顾性分析，自动生成 40-200Kev 能量结果与交互分析	
2.1.38	具备专门算法和图像使用能量数据识别和抑制底层组织上的钙信号	
2.1.39	具备骨性区域可视化骨髓病理显示	
2.1.40	具备多档调节压钙信号强度的	

	功能	
2.1.41	具备专门算法使用能量数据计算不同体素的电子密度	
2.1.42	具备电子密度图像分析功能	
2.1.43	具备常规图像与能谱图像融合显示功能，并可调整叠加的强度和比较	
2.1.44	具备两种不同能谱图像融合显示功能，并可调整叠加的强度和比较	
2.2	全面心脏成像功能	
2.2.1	心脏能量扫描及心肌能量灌注扫描时间分辨率	$\leq 30\text{ms}$
2.2.2	搭载心脏智能扫描技术，具备高心率和心率不齐扫描能力	
2.2.3	具备自动识别躲避不规则心率	
2.2.4	具备一键式胸痛三联扫描方案	
2.2.5	心脏一站式成像功能，具备一次扫描同时实现冠脉血管狭窄分析，同时具备能谱数据评估斑块成分，斑块破裂风险预测，心肌活性定量分析功能	
2.2.6	具备心电门控扫描系统（含机架内置心脏门控装置）	
2.2.7	具备心脏多扇区重建技术	
2.2.8	具备 50cmFOV 前门控扫描	
2.2.9	具备回顾性门控采集重建技术	
2.2.10	具备前瞻性门控扫描技术	
2.2.11	具备扫描剂量门控调制	
2.2.12	具备 4D 心脏电影重建	
2.2.13	心脏成像一次注药自动触发造影跟踪软件	≥ 5 种
2.2.14	具备心脏解剖结构全自动分离功能（心房、心室、冠脉、主动脉、心肌自动识别）	
2.2.15	具备零点击冠脉自动分析功能	
2.2.16	具备冠脉树全自动分离提取功能	
2.2.17	具备冠脉钙化分数评估分析功能	
2.2.18	具备冠脉搭桥及支架通透性显示和分析功能	
2.2.19	具备类 DSA 显示功能	

2.2.20	具备心功能自动分析参数：射血分数 EF、舒张末期容量 EDV、收缩末期容量 ESV、每搏射血量 SV、心输出量 CO、心肌质量 MM、心率等参数	
2.2.21	具备左、右心室和心房四腔功能分析	
2.2.22	具备冠脉魔镜技术，在常规高清显示冠状动脉的钙化斑块及支架结构基础上，进一步突出显示钙化或支架的细节结构	
2.3	全面血管分析功能	
2.3.1	具备能量数据提取和编辑血管壁和管腔	
2.3.2	具备能量数据进行血管病灶分析	
2.3.3	具备能量图来描述血管斑块和狭窄	
2.3.4	具备不同能量结果比较提取的血管	
2.3.5	具备全自动血管量化分析功能，分析数据至少含概：血管长度、管腔最大/最小直径、管腔最大/最小截面面积等	
2.3.6	具备全自动骨骼血管分离功能	
2.3.7	具备智能重叠组织选择性切割功能	
2.3.8	具备全自动血管解剖识别功能	
2.3.9	具备随鼠标指针自动显示全身主要血管名称功能	
2.3.10	具备血管拉直分析功能	
2.3.11	具备全自动血管狭窄评估功能	
2.3.12	具备躯干、四肢自动去骨、血管解剖自动识别、分析同步后台预处理功能	
2.3.13	具备后颅窝伪影校正功能	
2.3.14	具备自动脑出血量定量分析功能	
2.3.15	具备头颅自动去骨功能	
2.3.16	具备全自动头颅血管解剖识别	
2.3.17	具备全自动头颅血管分析功能	
2.3.18	具备头颅自动去骨、头颈部血管解剖自动识别、分析同步后	

	台预处理功能	
2.3.19	具备自动多平面成像功能	
2.3.20	具备高级容积漫游功能	
2.3.21	具备电影浏览软件包	
2.3.22	具备一键式 VR 图象阈值转换	
2.3.23	具备一键式 CT 血管造影去骨功能	
2.3.24	具备自动一键式去骨 CT 血管重建	
2.4	单器官能量灌注扫描功能	
2.4.1	最大头颅动态灌注扫描范围	≥16cm
2.4.2	具备全脑一站式功能成像，一次对比剂注射，可以完成全脑血流成像、全脑动态灌注成像	
2.4.3	具备全脑能量成像多参数评价脑卒中	
2.4.4	具备高级肿瘤灌注成像	
2.4.5	具备高级体部灌注成像	
3	高压注射器	1 套
3.1	规格	双筒
3.2	注射流速	≥0.1-10.0mL/sec
3.3	最高压力限	≥300 psi
3.4	注射容量	≥200mL
3.5	注射方案预设	≥20 个
3.6	注射历史显示	≥20 次
4	售后服务	
4.1	安装及售后	
4.1.1	安装	中标单位负责设备到货搬运、吊装（按需）和安装就位（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中标单位应派遣有经验工程师对设备进行的安装和调试，确保安装质量达到产品出厂技术标准。装机时间不超过 10 天。中标单位负责包装废弃物的处理，不得遗留在医院
4.1.2	机房装修	中标单位负责机房结构、电源、线路等技术参数的踏勘和设计；提供机房初步图纸和装修计划进度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机房整体装修，以符合装机要求
4.1.3	电缆	提供设备所需电缆并负责安装

4.1.4	设备移机	按需提供现有 64 排 CT（西门子 SOMATOM Definition AS）移机服务，并于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设备移机、安装及调试，以保证设备正常使用
4.1.5	验收	全面负责按指定位置进行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并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设备维修制度、完成培训考核、提供功能性验收报告、SOP 简易操作说明 2 份；设备安装、调试、培训后，经试运行一周，设备的各项性能指标均能达到招标要求的，按照采购方验收规定签署设备验收文件
★4.1.6	保修	提供整体保修≥2 年（含球管、高压发生器、探测器及第三方产品等）：且必须提供由主设备制造商或制造厂商在上海地区常驻售后服务机构（非第三方售后服务机构）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保修期自设备安装完毕，双方签署验收文件后开始计算。保修期间要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保证全年开机率（按 365 天/年计算）不低于 96%，如达不到此标准，需按 1:3（停机一天延长三天）天数延长，延长期中出现停机按同样比例要求延长保修期。保修期间每年预防性维护保养次数不少于 4 次，定期巡检，终身维修；设有专用报修电话，保证在接到设备故障报修后，维修工程师 2 小时内响应，6 小时内到达现场检修，保修期内外(包括休息日和节假日) 均能派出维修工程师到达现场维修；出现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 3 天,3 天内无法修复，提供同类型备用机
4.1.7	配件	有固定配件库，提供零配件及优惠价格清单，零配件供货不超过 24 小时
4.1.8	说明书	提供至少 2 份中文说明书，说明书内容应与投标文件相关联
4.2	培训	中标单位提供对采购方相关技术人员的现场培训，直至能够熟练使用上述设备
4.3	交付期限	合同签订完成后 45 天内
4.4	付款方式	验收完成后一次性全款支付
4.5	履约保证金	中标后、合同签订前，向采购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 5%），保修期满后，中标单位按照合同进行履约

		的，采购方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
--	--	----------------

注：

- 1、★为重要参数， #为次要参数， 其余为一般参数。
- 2、注： 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技术白皮书》和《重建方法技术白皮书》， 未提供的，“投标评分细则中‘设备技术性能’项，不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要素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按照本项目合同文件货物内容与要求，完成本项目各项货物内容。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按用户方要求或采购文件需求。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按用户方要求或采购文件需求。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 本合同书

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6.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三、合同条款

1. 质量标准和要求

1. 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 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1. 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2. 权利瑕疵担保

2. 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 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不存在会造成买方任何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2.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2.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3. 包装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3.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3.3 除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卖方所出售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4. 验收

4.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根据货物性质在验收时难以进行全面检验的，或存在隐蔽瑕疵的，买方提出质量异议不受前述验收期间限制）。

4.2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十五个工作日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该等验收所需时间不受前述验收期间约定的限制；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付款

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需求》。

6. 伴随服务

6.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

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6.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首次使用耗材及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6.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7. 质量保证

7.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功能、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7.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索赔的范围将包括但不限于检验费、运费、仓储费、装卸费、保险费等）。

7.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8. 补救措施和索赔

8.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8.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并退回差价。
- (3)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

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重新计算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8.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包括买方寻求替代履行所支付的费用和损失），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9. 履约延误

9.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9.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同时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9.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0. 误期赔偿

10.1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0.2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买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足额支付相应货款或服务费用的，应当按照未付货款或服务费用的千分之1（1%）按日计收延迟付款滞纳金，直至足额支付货款或服务费用时止。滞纳金达到合同价百分之5（5%）时，卖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有权就由此造成损失向买方主张赔偿或补偿。

11.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

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2.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13. 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上海市财政局提请调解。

13.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3.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买方针对卖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4.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4.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

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合同的补充、变更

16.1 买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卖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6.2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卖方应完全、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于双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数字证书签订采购合同或纸质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且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三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8.3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四、合同附件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具体详见采购公告附件信息

附件 1:

开 标 一 览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招标编号及标项: _____

2023 年静安区中心医院医疗设备(256 排及以上或双源 CT 机) 包 1

包号	项目名称 (包名)	品牌 及型 号	单价 (元)	供货 期	质保 期	最终 报价 (总 价、 元)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